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許燕欣
電話：02-23979298#631
E-Mail：fly1214@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70054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函詢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員代表公司兼任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監督人之兼職費支給上限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部107年10月17日台財人字第10700689540號致行政院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前考量重整人之職責程度不亞於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為期責酬相符，於97年10月27日以院授人給字第0970024190號函規定，兼任公司重整人職務者，其月支兼職費同意比照原「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規定，以新臺幣(以下同)12,000元為上限。嗣本總處通盤檢討兼職費相關規定，簽陳行政院以107年8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0317號函核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以下簡稱兼職費支給表)自107年9月1日生效，於該表領受限制二明定「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以12,750元為限」。

10_人事處 收文:107/10/31



1070277256

無附件

三、本案所詢依前開行政院97年10月27日函及現行兼職費支給表規定，重整監督人之兼職費支給上限得比照兼職費支給表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規定，以12,750元為限。

正本：財政部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財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